

此事之機構？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由三科辦理，計劃增設地下水管理股，專司有關地下水問題的事務。

李議員福長補述：

很嚴重的問題為何拖這麼久？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對於地下水問題以往皆由水利局統籌辦理，改制很久才移本府接辦。以前水利局亦無全面調查。

李議員福長補述：

希望在年底前調查完。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十月底前即可完成。

陳議員清標補述：

根據市長的報告，本市地盤下陷一年達二十公分，地盤下陷主要原因是抽取過多的地下水使然，對於地下水的管制應早日擬訂地下水管理辦法嚴格執行，等到大禍臨頭才計劃做循環設備似乎太遲，本席到過日本，日本對於地盤下陷非常重視，為使人民生命財產有所保障，我們應該重視循環設備，如果經費困難，應向市銀行低利貸款。

建設局辦理工商登記時，應注意公害的問題，所謂公害，下外水、空氣、噪音的問題，希望建設局會同環境清潔處擬定妥善辦法，對於工廠申請登記，應重視其污水處理設備是否完善始可准予設立。

楊議員炯明補述：

時間有限，請先答覆第十五題。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十五、到現在為止，應該派的人差不多派好了，新增加部份尚未核派，俟監理所組織規程修改後即可增加人員。

楊黃議員秀玉補述：

本年六月始將撥編過來人員改派，據本席的瞭解，乃是監理所為安插一位不夠資格之心膺視察，故將組織規程視察職等由主任擔任改為主任或委任擔任，將視察安插好之後才辦理六十餘人改派工作，期間整整兩年，這批人的考績年資中斷，請問局長作何感想？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行政效率低我承認，因有各種複雜的因素。

楊黃議員秀玉補述：

複雜因素很多，在求新求行求進步的原則下，為提高工作效率，請局長舉例說明。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辦理改派手續很複雜，譬如資格，證件應完備，手續必須符合規定，否則拖時甚久，並非故意為安插某個人才有這種情形。

主席（林議長挺生）：

第三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有關單位改以書面詳細答覆，並希於一星期內送會。休息十分鐘。

（十時卅六分）

建設部門第四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廿三日上午十時五十五分起。

主席（林議長挺生）：請鄭議員代表第四組宣讀質詢詞。

鄭議員娟娥代表宣讀。

質詢對象：建設局、公車處、自來水廠。

質詢議員：鄭娟娥（代表宣讀）、潘天祿、蔣滄生、范伯超、梁紹洲

周共根、張同生。

質詢摘要：

建設局

一、關於臺北市地形下陷問題，在民國三年時臺北市橋樑高是八公尺，現在已降低到六公尺七，最近年來由於地下水使用量增多，因此臺北地形下沉速度繼續增大中，請問貴局就地下水使用有無限制範圍與補救方法？

二、請問貴局對臺北市市場整頓有無全盤完整計劃？

三、請問市營、民營公車每車公里營運狀況如何？請分別說明。

四、中央市場有二百餘家青菜業無營業登記，而為稅捐機構捐稅，但屢遭警察機構干涉，建設局為何不妥為配合實施便民，主動予以登記解決民困。而蔬菜市場內部受少數人之把持，派了管理蔬菜公會主任，跟他們有勾結行為，請問貴局長知悉否？

五、菜市場之興建，對民生之重要，不言而喻，政府對民間興建菜市場亦表現過，本市東門、南門、西門之市場，民間申請經年，未為建設局核准，請問建設局既不主動興建菜市場，又不准民間申請興建，對民生問題不重視，甚為顯然，對市民如何交代，民間申請為何不准？

公車處

一、臺北市公共汽車已到非整頓不可的階段了，現在行駛市郊的公車，破舊不堪，且多機件失靈，不僅有礙觀瞻，而每天萬千來往市民，生命安全，亦殊堪慮，又當開放民營以後，各公司均以最新型客車行駛，相形見绌，情勢使然，故云：臺北市公車已到非整頓不可的時機，即不整頓，只有停頓。局長有無整頓計劃，請明確說明。

二、古亭區西零路希望恢復循環線，以利市民的交通。

自來水廠

一、查臺北市自來水廠，經常發現漏水，不僅有損公益，且使用戶增多困擾，此種漏水率約達總出水量的百分之二十左右，據有關官員估計約十萬餘噸，若以一噸一元七角五分計算，則每天要損失十七萬五千餘元，如此全年要損失六千三百八十七萬五千餘元，請問廠長對此嚴重損耗應如何設法減低漏水一事有無妥善解決辦法，據本席研究如能在材料本質或施工方法與修漏技術方面注意修改，假定漏水情況能減少一半即到百分之十程度，則可將水費增收三千多萬元，若然，不僅對市民用水有所補益，且對市府財政收入更不可忽視之龐大數字，亟應儘速設法改進，不知貴廠有同感乎？

二、自來水廠在十餘年來，年年有計劃，年年在擴展，現在有水地域亦變無水，究竟市民於何時方能充份用水，請確切說明。

三、自來水廠的建設計劃一期又一期，自來水廠的廠長每年都有諾言，保證第二年絕不缺水，但是今年缺水情形到處可見，記得今年民族晚報曾載缺水問題，自來水廠旋即召開緊急會議，作緊急處理，其決定兩點為：一、即鑿深井水。二、即換設水管，此實為掩耳盜鈴的手法，自欺欺人，結果，鑿深井水，未為建設局核准，鋪設水管，亦非一朝一夕可以完成，此可謂緊急措施乎。

又有關自來水問題，廠長均以臺北市人口膨脹為藉口，請問廠長為何不在這許多項建設計劃中預為考慮？

補充公車處質詢

三、大安區黎和里站自今年六月，三二、四七路車班次減少，居民感不便，一再要求恢復，置之不理，近更將四七路於晚上停駛，三二路一小時一班，且不能按時行駛，應速改善恢復原有班次以

資便民，否則應開放民營車輛延伸行駛，請答覆。

聞自來水廠之技工，在外均開設工程行，承包自來水裝設修理，此種違法勾結行為已久，廠方應負全責。

復聞水廠人員對偷水之檢查興趣極濃，緣在可獲大批獎金，請問廠方不以解決市民飲水為重要前提，若何如之？

建設局對此機構未能督導改善，其若何如？

四、楊局長：臺北區的自來水，感謝本市自來水廠和自來水建設委員會全體同人，歷年埋頭苦幹，不斷努力經營，到目前為止，包括各種地面水源及地下水源，現有出水量每日約四十萬公噸，夏天缺水季節，水廠為減少水荒，在兼顧水質符合飲用標準下，實施快濾水場超載量操作，使每日最大出水量達到五十萬公噸左右，在數字上每人每日配水量業已達到三百公升，多數地區都能够二十四小時自由用水，修理故障，抽換管線，分區停水，也都能够盡量提早預告，縮短時間，排在晚間用水量最少時執行，颱風季節，緊急搶修，尤能竭盡最大努力以赴，這都是值得稱道的，但因部份管線容量不夠，及逾齡管線未能適時抽換，防漏、測漏、修漏工作，未能樹立健全制度，按照計劃分區、分期嚴格實施，加以違章接水（竊水），不能有效予以截止，新社區的大量發達與人口的激增，尤以第一期擴建工程於五十三年底完成後，中間脫空近三年，未能立即進行第二期擴建工程，以致今日甚多地區，仍然水壓不足，缺水情況非常嚴重，茲有下列數點，敬請賜教：

(一)第二期擴建工程至明年六月底完成後，每日可增加出水量二十萬公噸，但為緩和地層下陷，若干深井必須逐漸淘汰或予封存，屆時每日總出水量最高不過六十萬餘公噸，根據目前臺北區需水情形，估計勉可維持至六十一年底或最多六十二年底，因

此第三期擴建工程必須立即着手進行，俾能在六十二年底以前，即有新增水源上市，方可免再度引起水荒，請問現在第三期擴建計劃進行情形如何？何能有新增水源上市？又能增加之水量如何？

(二)據悉水建會「臺北區自來水第三期擴建計劃」，係以五十九年至七十三年（共十五年）為供水之計劃目標年限，分為四個方案，按照第二方案——碧潭取水甲案，估計需款新臺幣二十億六千八百餘萬元，擬先行貸款，並調整水費（六十一年至六十四年由每公噸一·七五元調整為二·五元，自六十五年以後調整為三元）在盈餘項下自籌資金及償債，預計尚可兼帶籌措經常擴充及改良費十一億二千萬元，及平準基金十四億至十六億元，全部總計約四十七億餘元，本期計劃大部水源須仰給於屈尺水庫，而未考慮屈尺水庫建造費用，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三)經濟部水資會「屈尺水庫土石壩方案初步佈置研究」，估計水庫工程包括補償費約需新臺幣三十八億元，預定可行性研究一年，基本設計與發包八個月，施工五年，共約七年，未來七年時間，該庫造價將調整至若干億，頗難把握（有人認為總價可能達百億元以上）。水建會第三期擴建計劃，指出屈尺水庫興建目標，係以防洪為主，給水為輔，而七月廿二日在經濟部召開會議時，又將水庫興建目標改為給水為主，防洪為輔，關於委託顧問工程公司辦理可行性研究所需費用，決議由市府負擔三分之一，中央補助三分之二，主從之間，出入關係甚大，當時本市出席代表，未見提出異議，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四)第一期擴建工程，費時三年，耗資新臺幣四億二千七百十三萬二千元，增加出水量二十萬公噸，第二期工程預定亦需時三年，原預算新臺幣二億元，本年追加七千萬，共計二億七千萬

元，增加出水量亦為二十萬公噸。茲者第三期擴建計劃連同經常擴充改良及平準基金共達四十七億餘元，該屈尺水庫最後造價調整到一百億元以上，而以給水為主，則其經費分擔之重點，亦必置於給水部份，如此則給水工程加分擔水庫經費至少亦必在一百億元以上，將這樣沉重負擔加於市民勢不可能，市庫亦無負擔能力，仰賴中央補助，尤少可能，請問第三期擴建工程將何以執行？不能執行則水源如何補充？水荒又如何解除？請說明。

五、不幸屈尺水庫計劃，因本身條件不健全而延遲或竟受阻，則第三期擴建計劃，亦必連帶受阻或竟落空，屆時再回頭重行計劃，則進度業已落後，供水區域將普遍蒙受影響，如何補救？

六、就令排除萬難，屈尺水庫能以如期完成，將來下游水滿時，石門、屈尺兩庫一齊洩共下游居民受得住嗎？不幸水庫滿水時發生人為或意外破壞，本市受得住嗎？石門水庫完工六年，照其目前淤積情形推算，如不能迅速有效改善，則二十年之後該庫即將報廢，屈尺水庫建成後，如果也能用廿幾年，是否太不合算？屆時又將如何補救？

七、本市缺水原因，顯而易見的當然是第二期擴建計劃遲了三年，還有第二期工程進度也稍有落後（原計劃預定五十九年六月完成），然而另一重要原因，則是只知重視開源而對節流及健全配水網方面，未能用同等力量謀求拓展，諸如容量不夠及逾齡的管線，未能適時抽換，防漏、測漏、修漏工作，未有樹立健全的制度，並按照計劃分區分期嚴格實施，且違章接水（竊水）不能有效予以截止，以致出水量增多，無效水量亦比例增加，漏卮莫補，售水率始終徘徊在百分之六十五左右（先進國家都市售水率多在百分之七十以上），無法繼續升高，缺水現象無法解除，請教今後

對自來水節流與健全配水網方面的計劃或打算如何？

八、本市自來水除了缺水以外，還有下列兩種威脅，亟待解除：

(一)由於地下水源抽取量超過自然補充量，導致地層下陷（實際因排水不良，致地層泡軟，加以高樓大廈，競相興建，火車汽車車次與載重的不斷增加，地震與水災之影響等等亦屬地層沉陷的重大原因），因而有了限制深井用水，及限令冷凍系統用戶，在本年年底以前，裝設循環使用設備的要求，請問現在進展情形各如何？又喧嚷已久的本市地層下陷如何如何嚴重，但輕向有關單位查問，均無實際沉陷狀況的圖表，本席最近在經濟部水資會水工模型試驗室看到三張圖表，據悉係省水利局測製，地層下陷，關係本市切身問題，貴局有否洽請有關單位作全面性與週期性的觀測，又其進行情形如何？均請說明。

(二)新店溪上游各種工廠一百餘家之工業廢水，均直接注入溪中，嚴重污染源，關於限制景美、木柵地區製革等十五種工業設廠及嚴禁將污物傾入新店溪內，以免加重水源污染的進行情形如何？又義芳化工廠、中農化工廠、德亞製革廠、裕隆汽車工廠，及信東造紙廠、大新造紙廠等六家工廠，直接將毒液排入溪內，影響廣大市民健康，貴局有否洽環境清潔單位，積極採取有效行動，如限期增裝處理設備，俟處理妥善經化驗無毒方准排出，抑勸導遷移至取水口下游設廠？均請說明。

總之，臺北區自來水，由於多數無名英雄的前仆後繼，辛勤苦幹，才有今天的規模與成就，我們飲水思源，應該表示衷心的感謝！惟其尚有若干亟待革新與改善的地方，所以我們更希望貴局及水廠與水建會工作同人，一本人渴己渴的精神，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繼續不斷為本供水區有效拓展充裕的水源，使水荒得以澈底解除，報告完了，謝謝。

主席（林議長挺生）：

請楊局長答覆。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採取的辦法就是先瞭解臺北市有多少使用地下水地區抽水量多少，而後研究對策。

范議員伯超補述：

楊局長：臺北區的自來水，感謝本市自來水廠和自來水建設委員會全體同人，歷年埋頭苦幹，不斷努力經營，到目前為止，包括各種地面水源及地下水源，現有出水量每日約四十萬公噸，夏天缺水季節，水廠為減少水荒，在兼顧水質符合飲用標準下，實施快速水場超載量操作，使每日最大出水量達到五十萬公噸左右，在數字上每人每日配水量業已達到三百公升，多數地區都能夠二十四小時自由用水，修理故障，抽換管線，分區停水，也都能夠盡量提早預告，縮短時間，排在晚間用水量最少時執行，颱風季節，緊急搶修，尤能竭盡最大努力以赴，這都是值得稱道的，但因部份管線容量不夠，及逾齡管線未能適時抽換，防漏、測漏、修漏工作，未能樹立健全制度，按照計劃分區、分期嚴格實施，加以違章接水（竊水），不能有效予以截止，新社區的大量發展於人口的激增，尤以第一期擴建工程於五十三年底完成後，中間脫空近三年，未能立即進行第二期擴建工程，以致今日甚多地區，仍然水壓不足，缺水情況非常嚴重，茲有下列數點，敬請賜教：

一、第二期擴建工程至明年六月底完成後，每日可增加出水量二十萬公噸，但為緩和地層下陷，若干深井必須逐漸淘汰或予封存，屆時每日總出水量最高不過六十萬餘公噸，根據目前臺北區需水情形，估計勉可維持至六十一年底或最多六十二年底，因此第三期擴建工程必須立即着手進行，俾能在六十二年底以前，即有新增

水源上市，方可免再度引起水荒，請問現在第三期擴建計劃進行情形如何？何時能有新增水源上市？又能增加之水量如何？

二、據悉水建會「臺北區自來水第三期擴建計劃」，係以五十九年至七十三年（共十五年）為供水之計劃目標年限，分為四個方案，按照第二方案——碧潭取水甲案，估計需款新臺幣二十億六千八百餘萬元，擬先行貸款，並調整水費（六十一年至六十四年由每公噸一·七五元調整為二·五元，自六十五年以後調整為三元）在盈餘項下自籌資金及償債，預計尚可兼帶籌措經常擴充及改良費十一億二千萬元，及平準基金十四億至十六億餘元，全部總計約四十七億餘元，本期計劃大部水源須仰給於屈尺水庫，而未考慮屈尺水庫建造費用，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三、經濟部水資會「屈尺水庫土石壩方案初步佈置研究」，估計水庫工程包括補償費約需新臺幣三十八億元，預定可行性研究一年，基本設計與發包八個月，施工五年，共約七年，未來七年時間，該庫造價究將調整至若干億，頗難把握（有人認為總價可能達百億元以上）。水建會第三期擴建計劃，指出屈尺水庫興建目標，係以防洪為主，給水為輔，而七月廿二日在經濟部召開會議時，又將水庫興建目標改為給水為主，防洪為輔，關於委託顧問工程公司辦理可行性研究所需費用，決議由市府負擔三分之二，中央補助三分之一，主從之間，出入關係甚大，當時本市出席代表，未見提出異議，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四、第一期擴建工程，費時三年，耗資新臺幣四億二千七百十三萬二千元，增加出水量二十萬公噸，第二期工程預定亦需時三年，原預算新臺幣二億元，本年追加七千萬元，共計二億七千萬元，增加出水量亦為二十萬公噸。茲者第三期擴建計劃連同經常擴充改良及平準基金共達四十七億餘元，該屈尺水庫最後造價調整到一

百億元以上，而以給水為主，則其經費分擔之重點，亦必置於給水部份，如此則給水工程加分擔水庫經費至少亦必在一百億元以上，將這樣沉重負擔加於市民勢不可能，市庫亦無負擔能力，仰賴中央補助，尤少可能，請問第三期擴建工程將何以執行？不能執行則水源如何補充？水荒又如何解除？請說明？

五、不幸屈尺水庫計劃，因本身條件不健全而延遲或竟受阻，則第三期擴建計劃，亦必連帶受阻或竟落空，屆時再回頭重行計劃，則進度業已落後，供水區域將普遍蒙受影響，如何補救？

六、就令拆除萬難，屈尺水庫能以如期完成，將來下游水滿時，石門、屈尺兩庫一齊洩洪下游居民受得住嗎？不幸水庫滿水時發生人為或意外破壞，本市受得住嗎？石門水庫完工六年，照其目前淤積情形推算，如不能迅獲有效改善，則二十年之後該庫即將報廢，據近日中華日報為報導認尚有七年屈尺水庫建成後，如果也只能用廿幾年，是否太不合算？屆時又將如何補救？

七、本市缺水原因，顯而易見的當然是第二期擴建計劃遲了三年，還有第二期工程進度也稍有落後（原計劃預定五十九年六月完成），然而另一重要原因，則是只知重視開源而對節流及健全配水網

方面，未能用同等力量謀求拓展，諸如容量不夠及逾齡的管線，未能適時抽換，防漏、測漏、修漏工作，未有樹立健全的制度，並按照計劃分區分期嚴格實施，且違章接水（竊水）不能有效予以截止，以致出水量增多，無效水量亦比例增加，漏耗莫補，售水率始終徘徊在百分之六十五左右（先進國家都予售水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無法繼續升高，缺水現象無法解除，請教今後對自來水節流與健全配水網方面的計劃或打算如何？

周議員洪根補述：

剛才聽到范議員對自來水廠的建議內容極充實，詳盡，請務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四五期

長和賴廠長重視，如果把若干的問題根據范議員的建議執行，相信自來水廠在最短期間一定有很大的成就，但如利用此時間逐條答覆范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問題恐耽誤其他重要事情，故請范議員諒解，這八條就請一併改以書面答覆。現在請局長按順序說明，關於第一題地盤下陷問題，因素當然很多，最主要的是因抽取過多的地下水，相信大家的看法都是一致的，因此，請局長多予注意限制抽用地下水，使用深水井也該有地點的限制。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深水井有新舊兩種，舊有的水利局已准部份，移入本市納入管理，未經核准部份令其補辦登記，亦予納入管制，核定抽水量。為節約用水，應裝置循環設備。

周議員洪根補述：

若干的工程已花費很多錢裝置循環設備，但請問最近有無禁止繼續申請開深水井？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沒有核准新的案件。

周議員洪根補述：

中山北路三段農安街三十八巷，亦即維也納賓館後面馬路上打深水井，局長知情否？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和警察局中山分局聯繫已予取締，當警察局把案件移到本局，本局即去函電力公司，現工程已停工了。

周議員洪根補述：

何時停工？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據科長報告，五日前停工。

一六三七

周議員洪根補述：

二十一日晚上還在繼續施工，可見科長調查不實。我質詢的目的就是希望你改進，回去馬上採取行動，怎麼可以在馬路上打深水井？可能其中有舞弊之嫌，請局長查明以書面答覆。

第二題，有關市場的整頓，建議你應有完整的計劃，那些市場需要整頓？那些市場應有遠程計劃？請你將計劃補送本會參考。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已擬訂「臺北市零售市場興建計劃草案」，惟該草案尚未成案，市府命我們將每年欲興建之市場提出專案申請預算。

周議員洪根補述：

我們看到臺北市的市場年年整頓，年年有少數經費支持，但却仍然亂七八糟，沒有上軌道，當然，你有你的困難，希望你有一套週密計劃，根據計劃列入預算積極執行。

第三題，市營、民營公車之營運狀況，局長知道嗎？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大體上知道。

周議員洪根補述：

據本席所瞭解，除了四家民營公車營運狀況，每車公里大致不到六元外，臺北客運、指南客運營運狀況每車公里將近八元，究竟建設局對民營公車如何督導？管制？這是你應負的責任。本席所不瞭解的就是三重客運是借道行駛的，進入臺北市規定只能下客不能上客，而今天三重客運居然在臺北市專門做拉客的生意，上客比下客多，這是局長監督不澈底。四家民營公司站距規定二百至三百公尺，三重客運規定為八百公尺一站，請教局長，指南、三重客運站距是否確實八百公尺？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依照規定應該是八百公尺。

周議員洪根補述：

實際情況局長知道嗎？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請警察局嚴格執行八百公尺的設站。

周議員洪根補述：

四家民營公車設站之處，指南、臺北客運也都設站，現價比四家高，希望局長認真監督執行。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補充報告行車每車公里營運收入，剛才周議員講臺北客運八元，我沒有查，公車是六元，欣欣是五·八三元，大有是五·九九元，大南是五·二元，光華是五·六元，因此平均在六元以下。

周議員洪根補述：

站距的問題請局長說明。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設置站牌是警察局會同本局設置的，究竟是否按照規定或增加設站，當再查明。

周議員洪根補述：

不能將責任完全推到警察局，同是市府的單位，貴局主辦單位應該協調他，本席提出質詢希望你改進，毫無責難意義在內。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我再作全面的檢討。

周議員洪根補述：

楊局長，剛才周議員講到民營客運的問題，本席提出意見補充，私人能開客運公司，創業很不容易，像三重客運借道，貴局規定僅能下客不許上客，但以前却可以上下客，這裏據說有個股東叫陳

炳雍，在其未退出股東前，三重客運借道本市上下客自如，自其退出股東後，三重客運招呼站僅允許下客不准上客，既然設有站，乘客要上車就應讓其方便，四月廿五日三重禮拜，市公車十四路、廿四路禁止入三重市，唯有三重客運例外，特准可進入三重市，假如因一個股東在內而具有如此之大權利，本席認為不應該，太不公平。現在既然大家都出來了，事業競爭激烈，我們應當儘量讓民營客運公司賺錢，使私人企業獲得發展，希望局長對這件事作公平的處理。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借道客運與公共汽車之區別：借道客運從郊外到臺北市只能下客不能上客，出去時只有上客沒有下客，公共汽車都可以上下客，這是公車和借道車不同之點。

鄭議員娟娥補述：

以前陳炳雍股東在時，可以上下客，當他退出股東，計劃才整個改變，也許局長沒有注意到，假如一個股東能操縱市府，他的權力未免太大了，不知其幕後支持者為何許人？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糾正前後都是一樣，三重客運只准兩條路線。

梁議員紹洲補述：

關於第三題本席有一點請教局長，剛才經過兩位同仁的質詢，已說明了一個現象，就是三重客運具有喧賓奪主的現象，欲消除此現象，最澈底的辦法，應追究在當初優惠條件中是否定有年限？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沒有。省轄市時核准兩條路線，以後並沒有增加路線，借道時間長久沒有限制，但有一個原則，倘若我們認有需要，對其行駛路線可以變更或取消。

梁議員紹洲補述：

根據臺北市公私營汽車發展情形而論，請局長考慮收回借道權，對於公車處的問題本來想請問處長，但他馬上要走了，問也問不出結果，公車處是貴局主管的業務之一，目前已到了非整頓不可，也不能不整頓的階段，內部的人事，組織之整頓，外部車輛之汰舊換新，未知局長有否計劃？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公車處自改隸本局，由本局負責加強督導改進，其主要事項包括：改進人事制度，加強職位功能，並將員工總額，按每車五人計算為原則擬限期淘汰冗員，糾正員工之觀念發揮服務精神，開源節流杜絕浪費，物料採購，以符合統一化合理化原則，並建立樣品制度，營運管理企業化，行車調度機動化等。

梁議員紹洲補述：

請局長將整頓臺北市公車的整套計劃和自去年七月至今公車盈虧狀況列表一併以書面資料送會參考，本會要幫助你推進臺北市的建設，盼局長能接受我們的請求。此外，有一天本席走在馬路上，看到一輛貨運汽車上面裝載的是豬，車後寫的是「中央貨運行」，但「貨運行」三字被掩住，僅露出「中央」兩字，中山北路有「千代屋」的招牌，類似此洋味之商店招牌很多，希望建設局今後在核定商店招牌應當慎重，重視心理建設，具有洋味之招牌最好少用或不用。

范議員伯超補述：

目得很多商店招牌稀奇古怪，認為不具洋味，似乎生意無法做好，建設局應當作有限度的限制，超出限度之外，即給予取締。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兩位議員先生的意見我有同感，但法令上並無名稱之限定，根

據商業登記法只有相同名稱不能應用，最近行政院有令：完全外國名的應避免，這點我們做了，不能做的當儘量採用勸告方式。

梁議員紹洲補述：

民族精神、民族意識要表現是多方面的，雖然核定商店招牌屬於物質建設，但實際上却影響了心理建設，八年抗戰，深受日人之害，歷歷在目，所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工商科在商號名稱審核上應加強注意。

范議員伯超補述：

法是人定的，看到不妥當之處應立即草擬單行法送本會通過，即可付諸實施。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警察局方面有招牌管理辦法。

范議員伯超補述：

不適合地方可重新修改。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現在招牌很亂是事實，當反映上級加強管理辦法。

鄭議員娟娥補述：

關於公車的問題後面還有補充資料，大安區黎和里站自今年六月，3247路車班次減少，居民咸感不便，一再要求恢復，置之不理，近更將47路於晚上停駛，32路一小時一班，且不能按時行駛，局長能否答覆此問題？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請文處長答覆。

公處車處長縉答：

3247路原在黎和里設站，因站房每月開支三千元，為節省開支

，自十月一日將站房取消，改在麟光新村設站，駐黎和站只有二百公尺。

蔣議員湜生補述：

黎和里目前發展得很繁榮，人口增加，車班反而減少，原因何在？

公車處袁處長縉答：

現在班次較以往增加，約十五分一班，如有不便當再改良。

潘議員天祿補述：

自來水為民生所必需，今年從夏季以來，五個地區缺水情形非常嚴重，像中山區、松山區、大安區，甚至城中、建成兩區都有缺水的現象，本席對於缺水情形過去曾向貴廠有所表達，最嚴重的地區差不多要從午夜十二時以後作一夜的接水工作，才能維持第二天一天所需，這種情形對於大家的精神和心理健康影響很大，自來水缺水的問題，自第一組至第三組大家問得很多，也舉出很多具體的事實，尤其本組質詢裏對於自來水廠建設方面如何加強，也有詳細的資料提供貴廠長參考改進，為何本席還要一再強調，就是這個問題實在為市民所關注，我們很了解貴廠長學有專長，當然，對於臺北市自來水建設方面的貢獻也很多，但不可忽視的現象就是普遍的缺水之嚴重，因此，我想提供幾點具體的意見給貴廠長參考：（一）務實：為政尤其是負責技術性的單位，最重要的是務實，我為何有此感受，看到廠長在電視裏被訪問或報章發佈關於自來水的消息，在缺水最困難的情形下，你講二期擴建完成後，供水量可到達某個程度，但這水救不了近火，市民在漏夜不能睡接水供應第二日之需時聽到你的消息等於是望梅止渴，又如撤換大水管，貴廠也有書面的表達，說大水管幹線撤換完成，自來水量可供應到四樓以上，這個消息也使大家留下深刻的印象，九年後的今天也不易忘懷的，現在我不

是與你爲難，而是心平靜氣和你檢討，盼望廠長在明年夏季前把臺北市飲水問題作有效的改進，這是本席的第一點建議：要務實，不要誇張，宣傳必須根據具體的事實，希望賴廠長發揮技術本位，埋頭苦幹的精神，爲臺北市造福。因爲超過事實的宣傳是無效的。(二)去私：外界對水廠煩言很多，時間關係，不逐項列舉實則，希望廠長去私，不要有私心，從本身就事論事，中國有句古話：「內不避親」，應該「在公論公」，「公事公辦」，「是非分明」，廠中有親友工作，應該一視同仁，不要多給加班費，我們要支持貴廠長徹底解決臺北市自來水的問題，希望你大刀闊斧，誠懇懇不要有任何的私心存在，尤其是技術本位的事實更不應該有這些顧慮。(三)嚴明：對部屬不能賞罰分明，部屬對你就失去具有領導中心的作用，譬如今年三月廿九日，中山區長春路附近四百公尺範圍地區，斷水三天，後來查是水管筒忘記開某一開關引起，水廠曾派人去檢查，但未查出，今後對類似事件，應嚴格要求，明察秋毫。(四)研究：希望你多從事研究，因你是技術本位，必須多加研究，最好的醫生是能對症下藥。(五)服務：服務是很重要的項目，我不想以太多的理論說明，只想以電力公司和自來水廠作比較，如果電燈損壞，打電話服務所隨時派人來搶修，而且一定修好爲止，但如有些用戶水錶壞了，或是沒有水時，打電話到水廠，至少要三、五天才派人來，而自來水廠請來的可以說百分之八十不會有結果，要經過很麻煩的手續才能解決，希望今後加強改進，最好服務精神能超過電力公司，像消防隊一樣，接到市民的電話立刻趕到，這種服務精神給市民的印象是非常深切而可以幫助解決問題。以上幾點不是憑空講的，而是經過研究很多有關水廠的資料綜合歸納起來供廠長作建設性的建議，希望廠長能夠接納。

蔣議員塗生補述：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四五期

補充潘議員一點意見：今天報紙看到水廠發表自來水到年底可以解決，但我希望這不是宣傳，我們知道，自來水廠十餘年來都在擴建，到現在原來有水的地區沒有水了，不知擴建到將來是什麼情形？據今天的報紙，廠長說年底可以解決，但年底解決了，明年夏天又是沒有水了，廠長的話是兌現了，冬季用水少，明年是不是再來年底又解決了？希望廠長對於這問題多所說明。

周議員洪根補述：

關於自來水的問題，本席有點補充，據我所知，臺北自來水廠漏水情形很嚴重，此種漏水率約達總出水量百分之廿至百分之卅，估計約十萬餘噸，若以每一噸一點七五元計算，一年要損失六千多萬元，假如漏水情況能減少一半，即到百分之十程度，換言之，可將水費增收三千多萬元，因此修漏工作應予特別加強，希望聯繫有關單位召開協調會，發給技工搶修證件，遇市民打電話應立即趕往搶修再補辦手續。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鑄答：

很感謝潘議員和周議員的建議，今後將確實改進。

(一)水管漏水是輸配水管線系統損漏，事實上無法絕對防止，目前由於舊水管陳舊，而道路的載重負荷日益增大，如從前四、五噸卡車，則現在有高達十三、四甚至廿噸的重量，致道路路基不能承受，地下水管因而受損，漏水乃不斷發生，不過本廠已採防止措施，即用機械接頭水管，增加其適應外壓力量，可以減少損漏，同時加深水管裝置，使深埋地下，加強測漏且以按件計資方式修漏，俾增加修漏效能，另協調工務局、警察局，對漏水水管准予先行搶修，然後補辦挖路許可。(二)第三期擴建計劃爲解決臺北地區自來水供應之必須實施者目前仍在協調研究階段及交顧問公司作可行研究階段。第三期擴建預計分三期辦理，第一期在六十二年完成增加出水

量廿七萬五千噸，第二期在六十五年完成增加五十五萬噸，第三期在六十八年完成增加廿七萬五千噸，合計一百一十萬噸，屆時臺北地區地下水可以完全禁用，不過地下水有自然恢復能力，為一種國家之水資源，所以二期擴建完成後，部份深井將予封存停用，但特殊地段如水質優良，地盤下陷不多地段擬暫予維持使用。(三)第三期擴建初步估計給水部份約卅二億元，水庫約卅八億元，此項龐大費用可行方式為向外貸款，貸款原則以償還期長利率低，為考慮之對象。本廠已原則決定優先實施利用在新店溪取得水權，儘先完成第一階段擴建增加出水量廿五萬噸之淨水場工程並加強與改善該配水管線系統，以使二期擴建完成後水量能夠銜接不致因第三期擴建無法及時籌得鉅額而延後，而發生缺水現象。(四)工廠對自來水構成威脅，確屬事實，經水場淨水處理後目前尚未發生自來水不合標準情事，但如不予控制或改善後果仍非常嚴重可怕，市環境清潔處已對這些工廠經常加以巡察管制，本廠已建議澈底解決方法：(一)遷移工廠(二)變更製造項目(三)澈底建造有效的處理設施並監督與使用。第三期擴建取水口移向碧潭或更上游，屆時問題必然完全解決。

主席(林議長挺生)：

第四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有關單位改以書面詳細答覆，並希於一星期內送會。

(十二時十五分)